

中国地质大学网络（成人）教育2017年秋季课程考试试卷

考试科目名称： 经济法概论

[2017年秋季] 层次： 高起专 考试方式： 考查

姓名

学号

学习中心

专业

年级

考试时间

一、简答题

1. 不正当竞争与垄断。(7分)
2. 经济法和民法的关系。(7分)
3. 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7分)
4. 回扣与折扣。(7分)
5. 经济垄断与行政垄断。(7分)
6. 商业秘密与专利。(7分)

二、案例分析

1. 案例摘要：

1990年李某与天津努德莱斯巴食品有限公司（下简称A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而后双方又签订了保密协议，主要条款为：“李某在A公司任职期间不得泄露公司机密，并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在生产经营类似产品或竞争产品的单位工作”。1991年11月双方解除劳动合同，12月李某到天津发士德食品有限公司出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2年4月，发士德公司推出包装外观造型及内容质量与A公司“高乐高”饮品相近似的“发士德”饮品。A公司遂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称：被告在其公司任职期间负责生产工作，并管理“高乐高”的全部技术资料及配方，现被告违反保密协议，在现供职公司生产与其相类似的产品，严重侵犯其专有技术秘密权，请求维护其合法权益。被告辩称：在A公司任职期间从未管理过该技术资料及配方，现所在公司生产的产品与原告的“高乐高”配方不同，分别属于麦乳精类与巧克力类饮品，非属类似产品及竞争产品。保密协议的主要条款，剥夺其劳动就业权利，违背我国宪法。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河西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原告在本院指定期限内未能提供“高乐高”饮品技术资料和配方，因此，本院不能认定被告在原告公司任职期间确曾管理过“高乐高”技术资料和配方，不能认定“发士德”饮品与“高乐高”饮品具有相似性，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试根据劳动法进行分析。(10分)

2. 案例摘要：

XX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由于公司管理落后，不注重开发新产品，公司生产的小型收录机、变压器、耳机等电器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量很小，两年来公司的亏损额已达几十万元。公司总经理苏某忧心忡忡，想着打开产品销路的问题，听别人谈及给人回扣的方法，非常感兴趣。在一次贸易交流洽谈会上，苏某结识了该省某百货商场的经理刘某，两人就购销XX公司的电器产品一事进行了商谈，决定刘某去XX公司看货后签订购销合同。刘某和其商场家电部主任一道去XX公司看货，家电部主任仔细查看和试用了XX公司的电器产品后向刘某汇报，指出XX公司电器产品的质量一般，式样陈旧，且价格较高。晚上，XX公司邀请刘某、家电部主任共往“金月酒楼”具体商谈签订购销合同之事。苏某在酒桌上提出，只要两人愿意帮助销售XX公司的电器产品，将给予两人8%的回扣作为答谢。刘某和家电部主任为丰厚的回扣所诱惑，答应购买XX公司价值20万元的电器产品，包括小型收录机、变压器、耳机等。合同签订后，苏某即将16000元交到两人手中。XX公司的电器产品于几日后由公司送往百货商场。
试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进行分析。(12分)

3. 案例摘要：

1994年9月，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余六家企业共同筹建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总额为1200万元，七家企业认购500万元，其余700万元向社会公开募集。10月，发起企业认足了500万元的股份，由于厂房需要装修，因此筹建处向某装潢公司购买一批材料，价值总计人民币70万元。商定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一经成立即向装潢公司付清货款。一周后，装潢公司按约将货物运至筹建处指定的仓库。经国务院证券部门批准，七家企业发起的企业在当地报纸上发布

招股说明书，进行公开募股。募股期限过后，仅募集到620万元，公司无法成立。某装潢公司向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七家发起企业要求偿付装饰材料货款70万元。七家企业以种种理由相互推诿，拒付货款。装潢公司遂以七家企业为被告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试根据公司法进行分析。(12分)

4. 案例摘要：

夏某到附近的一家超市购买生活用品。一进这家超市的大门，一块鲜艳的告示牌就映人眼帘，上面赫然写着“谨慎购买，概不退换”八个大字。夏某在食品柜挑选了一袋奶粉，然后又挑选了其他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当天下午，夏某在冲奶粉喝的时候，发现这袋奶粉已经过了保质期。夏某立刻来到这家超市要求退货。值班经理认为不能退货，因为商店已经以告示牌的形式向广大顾客声明，请大家谨慎购买商品，一旦购买一概不予退换；而且告示牌放在十分显眼的地方，每位顾客一进门就会发现。双方争执不下，夏某便投诉到工商局，坚决要求这家超市退货，并且向她赔礼道歉。

试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分析。

(1) 本案中的这家超市侵犯了消费者的何种权利？

(2) 超市打出的“谨慎购买，格不退换”的告示牌的效力如何？为什么？(12分)

5. 案例摘要：

面对亚洲金融危机，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政府为了应对国际投机“大鳄”的市场炒作，于1998年8月动用近千亿港元入市操作；1998年9月5日，为了进一步巩固香港的货币发行局制度，减低投机者操作市场使银行同业市场和利率出现动荡的机会，香港金管局推出7项技术性措施，这7项措施集中在港元兑美元的兑换保证和有关银行港元流动资金贴现方面的新措施两个方面。1998年9月7日，为了严格治市纪律，强化金融监管，香港财政司公布了严格香港证券及期货市场纪律的30条措施。这30条新措施的实施涉及联合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财经事务局五个机构。时任香港财政司司长曾荫权表示，特区政府将继续坚守自由经济的政策，并不会在香港实行外汇管制。他还表示，财政司的30项措施与金管局的7项措施相互配合，以增强货币及金融系统抵御国际投机者跨市场操控的能力。

试根据经济法进行分析。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哪些？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与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对象的区别。

(3) 试分析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在本案中的体现。(12分)